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290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03號
裁定日期	114年03月18日
聲請人	賴柏維
案由	聲請人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5189號刑事 1 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3項規定（下 稱系爭規定），所規定之法定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，違反憲法上罪刑相當原 則及憲法第23條規定之比例原則；（二）系爭判決因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， 亦屬違憲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 2 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 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 3 3449號刑事判決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 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聲請人前持確定終局判決聲請法 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業經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888號裁定予以不受理在 案，茲更行聲請，核屬對前開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，核與憲法訴訟法第39 條規定不符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290號賴柏維聲請案